

#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937号

罪犯吴光伍，男，1986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(2018)黔0115刑初35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赃款人民币51200元继续追缴，发还被害人。刑期自2018年5月9日至2021年11月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；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；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；共计获得三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光伍减刑四个月（刑期自2018年5月9日至2021年7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广  
审 判 员 何 度 海  
审 判 员 刘 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冬 梅  
书 记 员 何 家 伟